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5
十二、其他说明.....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5
（二）其他.....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负责城市环境卫生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3、负责城市主次街道、小街小巷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4、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5、负责城市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设施运营与维护；6、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有偿服务费收缴相关工作；7、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8、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9、负责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10、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医疗废物特许经营企业的合同履约、考核评价相关工作； 11、负责受理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投诉和举报；12、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一）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提升标准全县范围内启动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覆盖全县192个村庄、社区街道以及城区清扫保洁的每一个角落，对各村庄、社区街道及城区的普扫质量进行了严格的巡查，确保路面清扫无尘土，保洁区域无垃圾。针对道路两侧的杂草问题，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集中清理。同时，对村内大街小巷积存垃圾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确保环境卫生整治不留死角。（二）合理规划清扫保洁范围，确保责任到人全县各区域的清扫保洁范围进行重新测量与优化。为了确保清扫保洁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积极与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办等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多方协作，共同参与到清扫范围的界定与优化中来。充分考虑了各区域的环境特点、人流密度、垃圾产生量等因素，将村中街道、公共巷道、公共活动场所、绿化带、排水渠、以及稷峰街东延、建设路北延、大佛路南延、富强西街、汾河湿地公园、板枣文化园等关键区域全部纳入清扫保洁范围。同时对部分路段采取AB岗作业模式，确保道路清扫保洁无遗漏、无死角。（三）严格落实各类规章制度，有效降低成本1、严格考核标准，优化人员配置从年龄结构、体能测试、工作质量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而细致的考核。这一举措不仅提高了人员的综合素质，更在于激发环卫工人的工作热情，增强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人力资源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全面考核和科学配置，环卫卫工人岗位人数逐步下降。2、强化管理工作，降低运行成本针对机械运行、使用、维护等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一是为了降低维修维护成本，通过询价方式寻找服务优质、价格合理的维修机构，进行合作。同时，每天做好出车前回车后的车辆问题排查工作，以避免造成小问题逐渐累积增加维修成本，并对每辆车的维修支出实行日统计，有效控制维修成本。二是建立了公里平均油耗评比机制，对同类车型中第一周公里平均油耗最高的司机进行批评教育，连续两周平均油耗高的司机在大会上做检讨，连续三周油耗高的则待岗查摆剖析油耗高的根本原因，并经过重新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作业油耗和作业效率最大化。3、加强维护管理，减少用品消耗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

公共卫生间、垃圾桶、果皮箱专人负责擦洗保养维修，从而有效提升各类施设的使用寿命。通过培训环卫工人及实行交旧领新制度，最大限度节约环卫用品。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下设13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巡检组、管理组、机械组、清扫组、蔡村所、翟店所、太阳所、清河所、西社所、化峪所、稷西所、稷东所。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	22.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2	5.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17.50	917.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411.00	4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6.51	**本年支出合计**	1356.51	1356.5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56.51	**支出总计**	1356.51	1356.51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56.51	135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	2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9	22.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	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	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	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7.50	917.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7.50	917.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7.50	917.50					
213	农林水支出	411.00	41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1.00	41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11.00	411.00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6.51	120.51	12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	2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9	22.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	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	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	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7.50	92.50	82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7.50	92.50	82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7.50	92.50	8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1.00		41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1.00		41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11.00		411.00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	22.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2	5.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17.50	917.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411.00	41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6.51	本年支出合计	1356.51	1356.5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56.51	**支出总计**	1356.51	1356.51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6.51	120.51	12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9	2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9	22.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	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	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	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7.50	92.50	82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7.50	92.50	82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17.50	92.50	8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1.00		41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1.00		41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11.00		411.00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51	110.21	10.30
工资福利支出		105.12	105.1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4.42	44.4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53	5.53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62	3.6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7.78	27.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98	11.9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9	5.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7	4.8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5	0.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10.3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专用材料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	5.1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02	5.0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7	0.07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1236.00	1236.00				
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411.00	411.00				
2025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工作经费	50.00	50.00				
市容环卫中心工作经费	106.26	106.26				
2025年市容环卫中心工作经费（长期聘用人员）	400.00	400.00				
市容环卫中心工作经费（长期聘用人员）	268.74	268.74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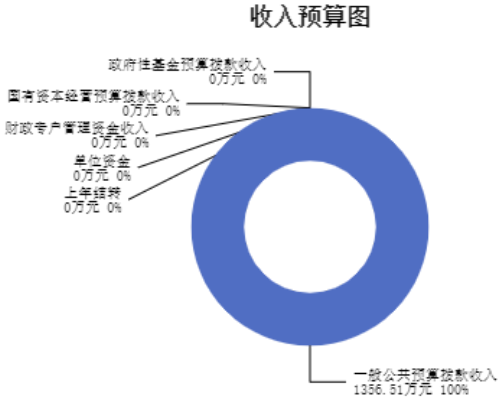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356.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56.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38.29万元，增长11.3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以及市容环卫中心长期聘用人员增加，工作经费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356.5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56.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38.29万元，增长11.3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以及市容环卫中心长期聘用人员增加，工作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预算收入1,356.5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6.5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支出预算135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51万元，占8.88%；项目支出1236万元，占91.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5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56.5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17.50万元、农林水支出411.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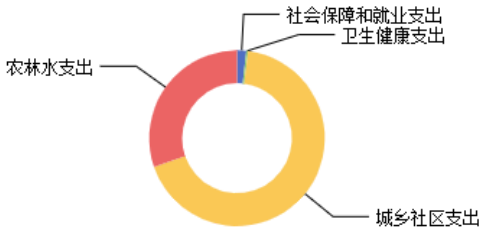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56.51万元,比上年增加138.29万元，增长11.3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56.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9万元，占1.69%；卫生健康支出5.02万元，占0.37%；城乡社区支出917.50万元，占67.64%；农林水支出411.00万元，占30.3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0.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2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0.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7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56.5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1,236.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668.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567.2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1,236.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668.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567.2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通讯地址	稷峰西街14号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杨燕	联系电话	15535993333	
	人员编制数	15	实有人数	16	
	单位职能	1、贯彻落实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2、负责城市环境卫生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3、负责城市主次街道、小街小巷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4、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5、负责城市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及环卫设施运营与维护；6、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有偿服务费收缴相关工作；7、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8、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9、负责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10、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医疗废物特许经营企业的合同履约、考核评价相关工作； 11、负责受理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投诉和举报；12、完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1356.51	1356.51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356.51	120.51	123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式人员	11名
			退休人员	10名
			临时人员	1110名
			特种作业车	31辆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符合相关工资规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10.21万元
			临时人员工资	1079.74万元
			工会费	26.7487万元
			其他交通费	43.4万元
			专用燃料费	86.1万元
			办公费	5.56万元
			专用材料费	4万元
			福利费	0.74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进一步改善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人员激励机制，提升队伍稳定性	逐步建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是乡村振兴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千万工程的生动实践。为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于2024年1月份开始，由我局统筹负责农村环境清扫保洁工作，将全县7个乡镇，144个行政村，实行军事化管理模式，共计760余人。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促进环境卫生提质提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1月份开始，由我局统筹负责农村环境清扫保洁工作，将全县7个乡镇，144个行政村，实行军事化管理模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促进环境卫生提质提效				为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促进环境卫生提质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人员	≥767人	数量指标	清扫人员	≥767人
		质量指标	清扫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清扫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411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4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促进环境卫生提质提效	显著	社会效益	为确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促进环境卫生提质提效	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5412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环卫中心工作经费（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7,400	年度资金总额：	2,68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使用应符合相关财务法规和政策，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对经费支出进行控制和监控，确保经费使用在合理范围内，避免超支和不必要的开支。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管理人员、司机	≥1100人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管理人员、司机	≥1100人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保险	≤268.74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保险	≤268.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0074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容环卫中心工作经费（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使用应符合相关财务法规和政策，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对经费支出进行控制和监控，确保经费使用在合理范围内，避免超支和不必要的开支。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人员、司机及管理人	≥1216人	数量指标	清扫人员、司机及管理人员	≥1216人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100%	
		成本指标	2024年第四季度人员工资	4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第四季度人员工资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0591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环卫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使用应符合相关财务法规和政策，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对经费支出进行控制和监控，确保经费使用在合理范围内，避免超支和不必要的开支。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清运、扫水车辆	27辆	数量指标	清扫、清运、扫水车辆	27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及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及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626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62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100%	社会效益	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0162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0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00,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5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经费使用应符合相关财务法规和政策，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对经费支出进行控制和监控，确保经费使用在合理范围内，避免超支和不必要的开支。</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完成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td><td colspan="4">为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确保我县城市清扫保洁面积共179万平方米干净整洁，日产65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机械清扫覆盖率达86%。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环卫中心立足本职，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强化监督、量化责任、创新机制，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常态化，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清扫、清运、扫水车辆</td><td>27辆</td><td>数量指标</td><td>清扫、清运、扫水车辆</td><td>27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作完成时限及完成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工作完成时限及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时效</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时效</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燃油费用</td><td>5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燃油费用</td><td>5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td><td>100%</td><td>社会效益</td><td>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县城知名度，提升城市总体形象。</td><td>100%</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0120110501</td></tr>
</table>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1辆，实有3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60平方米。租用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办公。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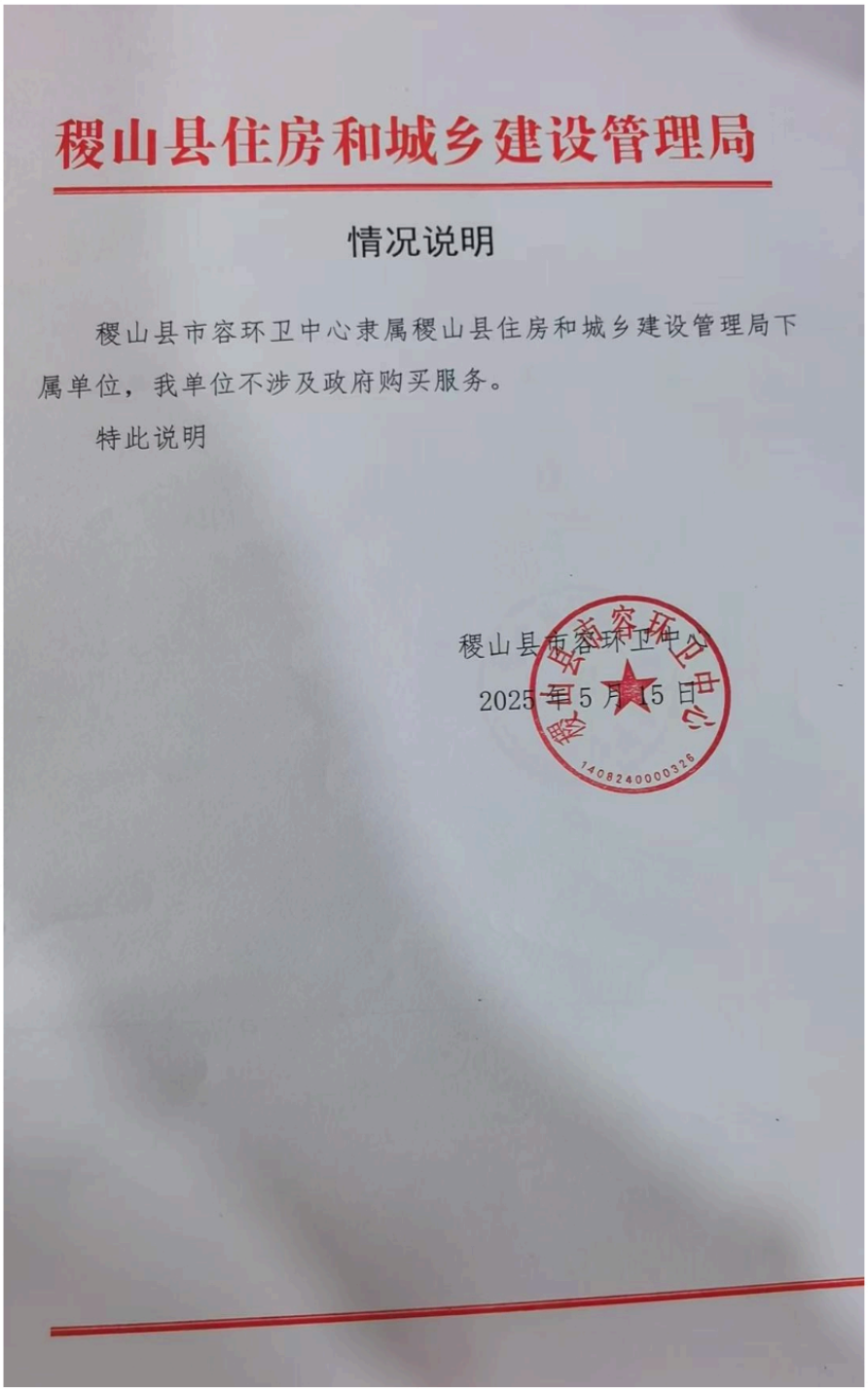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情况说明

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隶属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属单位，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稷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2025年5月15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